（上接B313版）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方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 32250199764600668888 | 活期存款 | 0.00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 8112001013900262900 | 活期存款 | 0.00 | 已注销 |
| 合计 | | | 0.00 |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金额（元） | 备注 |
|---|---|---|---|---|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 30450188000107779 | 15,489,357.79 | 活期存款 |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 | 51730026000061 | 4,572,822.18 | 活期存款 |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37120180808233638 | 558,165.20 | 活期存款 |
|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 632268855 | 976,623.11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21,596,968.2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2、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28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2020年11月1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157.12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基本户，差额为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法兰泰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法兰泰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09号）。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5,376.1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758.1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4,305.6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年产欧式起重设备2.5万吨项目 | 不适用 | 22,141.14 | 不适用 | 22,141.14 | 1,223.50 | 20,938.78 | -1,202.36 | 94.57 | 2020/11/06 | 注2 | 否 | 否 | |
| 2、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3,235.00 | 不适用 | 3,235.00 | 1,534.65 | 3,366.83 | 131.83 | 104.08 | 2020/11/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25,376.14 | —— | 25,376.14 | 2,758.15 | 24,305.62 | -1,070.52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产欧式起重设备2.5万吨项目于2020年11月份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576.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695.7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695.7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 不适用 | 29,576.00 | 不适用 | 5,809.21（注） | 377.96 | 377.96 | -5,431.25 | 6.51 | 预计2022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3,000.00 | 不适用 | 3,000.00 | 2,317.80 | 2,317.80 | -682.20 | 77.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32,576.00 | —— | 8,809.21 | 2,695.76 | 2,695.76 | -6,113.45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处于施工建设中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既法兰泰克在2020年7月29日公告的"法兰泰克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依据确定。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424.00万元后实际总投资额为29,576.00万元，其中T+1项目总投资13,942.10万元，T+2项目总投资15,633.90万元（T为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日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全部收到，则2020年度实际募投项目投入时间为5个月，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月平均值计算为5,809.21万元。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杨景欣 | 2001年 | 2007年 | 2007年 | 2020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佳良 | 2012年 | 2017年 | 2009年 | 2017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任家虎 | 2003年 | 2003年 | 2003年 | ——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 |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 | 普荣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佳良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0年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9年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9年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8年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8年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8年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家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年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19年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18年-2020年 | 上海钢联物流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增减% |
|---|---|---|---|
|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75 | 75 | 0 |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7 | 17 | 0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如下：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授权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详情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及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2021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衍生品等。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2、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一种金融合约，外汇衍生产品通常是指从原生资产派生出来的外汇交易工具。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外汇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预测，2021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交易时间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期间。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

在操作衍生金融产品时，如发生交易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将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严格履行公司管理制度关于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的明确规定，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开展核查。

3、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量需要，结合公司产品外销等外汇业务特点，为规避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追加与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珮丝"）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度拟追加与上海艾珮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00万元。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萍、陶峰华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次追加金额后，预计本年度与上海艾珮丝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该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追加金额 | 本次追加后合计额度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上海艾珮丝 | 5,000.00 | 1,604.22 | 732.60 | 5,000.00 | 10,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Y4G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700号3幢204室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9-12-16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从事起重设备、智能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0%；AirpesSistemasIntegrales de Manutenci ò n y Pesaje，S.L.（以下简称"西班牙艾珮丝"）占比50%。

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36.19万元，净资产16.53万元；营业收入844.39万元，净利润-8.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业务情况：上海艾珮丝主要获得客户订单，并委托法兰泰克开展生产。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担任上海艾珮丝董事，上海艾珮丝构成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上海艾珮丝为法兰泰克和西班牙艾珮丝共同投资设立，属于合营企业，其股权设置为中外双方各50%，董事会共设四名董事，双方各提名两名。经公司与会计师综合评估，审慎判断，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艾珮丝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定价依据和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艾珮丝主要通过其渠道优势获得订单，并委托给公司生产，公司可因此扩大营业收入，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同意公司《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追加2021年度与上海艾珮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本次追加2021年度与上海艾珮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及子公司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优质客户，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本次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或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或子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

针对具体项目，公司（或子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或子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范围内的优质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被担保人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